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代码：242973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结合沿江高速实际情况，本集团自2025年7月1日起变更沿江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车流量摊销额的会计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本公告中有关收费公路的简称，与本集团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涵义。

● 除另有说明外，本公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一、概述

按照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的会计政策，集团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摊销，单位车流量摊销额是根据专业机构的车流量预测结果结合收费公路车流量实际情况确定。在收费公路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数据出现明显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

的情况下，公司应委任独立的专业机构对该收费公路未来经营期的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并根据调整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当期及以后年度的单位车流量摊销额。

结合沿江高速车流量实际情况，集团自2025年7月1日起对沿江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车流量摊销额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及审查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批准自2025年7月1日起变更沿江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车流量摊销额的会计估计。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沿江高速近年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值出现一定差异，预计该差异将持续存在。为使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剩余经营期限内合理摊销，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集团近期已委聘独立专业机构对沿江高速未来经营期车流量进行了重新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自2025年7月1日起将沿江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单位车流量摊销额由7.09元/标准车上调至9.32元/标准车。

2、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对沿江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车流量摊销额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以2025年7-12月预计车流量计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集团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约4,462万元，减少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866万元。

3、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的影响

经测算，假设本集团从2022年1月1日开始采用本次变更后的单位车流量摊销额，则对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影响如下表：

项目（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对各年（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3,852	-5,525	-6,492	-3,446
占各年（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	-1.55%	-1.89%	-3.69%	-2.74%
对各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2,474	-6,022	-10,192	-12,405
占各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	-0.12%	-0.27%	-0.47%	-0.46%

四、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审核委员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同意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